**预包装及其他销售 单位条例（预包装条例 - FPackV）**

FPackV

发行日期：11/18/2020

完整：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预包装条例（联邦法律公报 I p. 2504）”

替换 V 7141-6-1-6 v。18.12.1981 I 1585 (FertigPackV 1981)

您可以在“备注”下的菜单中找到有关该位置的更多信息

脚注

（+++ 文本证明来自：1.12.2020 +++）

**内容概览**

第1节 一般规定

§ 1 适用范围

§ 2 定义

§ 3 标称灌装量的标识

第 2 节 相同标称灌装量的预包装，并根据重量或体积贴上标签

§ 4 按重量或体积标记的一般规则

§ 5 沥干重量

§ 6 根据重量或体积贴标签的特殊规定

§ 7 食品预包装

§ 8 制造商信息

§ 9 一般标称容量要求

§ 10 特殊标称容量要求

§ 11 ℮ 标志

第 3 节 法规 (EC) No. 2003/2003 所指的EC 肥料

§ 12 对 EC 肥料的要求

第 4 节 法规 (EC) No. 1223/2009 中定义的化妆品

§ 13 对预包装化妆品的要求

§ 14 第 1223/2009 号法规 (EC) 第 19 条第 4 款所指的化妆品要求

第 5 节 预包装食品和非预包装食品

§ 15 通用规则

§ 16 预包装食品通则

§ 17 没有按照 (EU) No. 1169/2011 第 44 (1) 条定义的预包装水果和蔬菜

§ 18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44 条第 1 款所指的无预包装的烘焙食品

§ 19 根据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44 (1) 条的定义，为立即销售而预先包装的食品

§ 20 关于灌装数量标签的进一步规定

§ 21 件数识别

§ 22 免除或免除灌装数量标签

§ 23 葡萄酒和烈酒标称灌装量的绑定值

第 6 节 按件数、长度或面积标示 相同标称充装量的预包装件的国家规定

§ 24 按件数贴标的一般规定

§ 25 根据项目数量标签的特殊规定

§ 26 按件数贴标时标称灌装量的要求

§ 27 按长度或面积标记的一般规则

§ 28 按长度或面积贴标时对标称灌装量的要求

第 7 节 不同标称灌装量的其他销售单位及预包装

§ 29 打开包装

§ 30 没有包装的销售单位

§ 31 不同标称含量的预包装要求

§ 32 标称填充量不等的预包装的负偏差

第 8 节 内含物少于 5 克或 5 毫升或超过 10 公斤或超过 10 升的预包装

§ 33 内含物少于 5 克或 5 毫升的预包装

§ 34 内容物超过 10 公斤或超过 10 升的预包装

第 9 节 测量容器

§ 35 测量容器瓶的信息

§ 36 精度要求

§ 37 制造商标志

第 10 节 正式要求、控制和 文件义务以及市场监督

§ 38 易读性和字体大小

§ 39 多包、散装

§ 40 市场监督

§ 41 控制和文件义务

§ 42 参考温度

第 11 节 行政违法、过渡条款

§ 43 行政违法

§ 44 过渡条款

附件一 预包装葡萄酒和烈酒标称数量的强制性值

附件二 确定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不同生产时间

附件 3 主管部门根据标签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重量或体积检查灌装数量的程序

附录 4 主管部门按长度、面积或件数标明预包装及其他相同标称长度或相同标称面积的销售单位核对灌装数量的程序

附录 5 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元的不同测试周期

附件 6 主管当局测试测量容器瓶的程序

附录 7 对测量设备的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 范围**

（一）本条例适用于相同和不同标称数量的预包装、计量容器和其他销售单位。特别是，它根据重量、体积、长度、面积或物品数量来规定标记。

(2) 《测量与验证法》第 43 条第 (1) 款和本条例不适用于

1.预包装，其标称填充量按面积或件标出，并移交给在独立专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这些预包装的最终用户，

2.免费试用，

3.旨在超出《测量和验证法》范围或用于装备海船的预包装，但根据第 11 节带有 ℮ 符号的预包装除外，

4.符合性评估或校准的测量标准或

5.根据附录 1 在免税商店出售以供欧盟以外消费的预包装商品。

脚注

（+++第 1 节第 2 款第 2 款：申请见第 15 节第 2 款+++）

（+++ 第 1 节第 2 款第 2 和 3 款：申请见第 30 节，第 5 段 ++ +)

**§ 2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1.具有相同标称灌装量的预包装包含具有预先定义的标称灌装量统一值的产品。

2.具有不等标称灌装量的预包装包含的产品具有为每个单独包装的标称灌装量确定的值，而无需事先指定。

3.预包装食品是包含食品且不属于数字 8 和 9 的预包装食品。

4.免费样品是作为样品或样品免费提供给经济经营者或最终用户并标记为此类的预包装。

5.批量是在同一地点灌装的具有相同标称灌装量或相同标称重量以及相同展示和相同产量的预包装或其他销售单元的总和。

6.预包装的负偏差是该预包装的灌装量低于标称灌装量的量。

7.非零售包装是预先包装的包装，并且不需要应用预先包装所需的强制性信息。

8.预包装食品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告知消费者有关食品和修订法规的第 1169/2011 号法规(EU)第e 条第 2 款第 2 段含义内的销售单位（ 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1924/2006 号和 (EC) 号 1925/2006 并废除委员会的指令 87/250 / EEC、理事会的指令 90/496 / EEC、指令 1999/10 / 委员会的 EC，指令 2000/13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 EC，指令 2002/67 / EC 和 2008/5 / 委员会的 EC 和法规 (EC) No. 608/2004 (OJ)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 L 304，第 18 页）在当前有效版本中。

9.未预先包装的食品是第 1169/2011 号法规(EU)第44 条第 1 款前半句含义内的销售单位。

10.制造时间是指产品与外包装结合并封闭并应用所需的标签特征的时间，除非以下条款和附录 2 中另有规定。

对于其他销售单位，与第 1 句第 10 条不同，制造时间是应用所需识别特征的时间，除非以下条款中另有规定。

脚注

第 1 句第 8 和第 9 句，斜体：由于明显不准确，短语“(EG)”已替换为短语“(EU)”。

**§ 3 标称灌装量的标识**

(1) 任何人制造预包装或其他销售单位，将其带入《计量与检验法》的适用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必须确保标称填充数量为根据重量或体积的大小指定。如果根据其他规定，标签规定了件数、长度或面积，或者未提供标签，则第 1 句不适用。

(2) 其他规定未规定重量、体积、件数、长度或面积的尺寸或放弃尺寸标识的，尺寸必须符合公众舆论。

(3) 不允许不明确的标称灌装量、标称灌装量范围的规定或毛重的附加规定。其他规定另有规定的，第一句不适用。

**第 2 节**

**具有相同标称灌装量的预包装，并根据重量或体积进行标记**

**§ 4 按重量或体积标记的一般规定**

（一）本条规定适用于5克或5毫升以上10公斤或10升以下的产品，以重量或体积标示，标称充填量相同的预包装件。第1句不适用于预包装食品和非预包装食品。

(2) 任何制造预包装、将其纳入《计量与验证法》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出售的人，必须确保：

1.根据第 3 段和 §§ 3 和 6，根据重量或体积，预包装件标有标称填充量，

2.预包装件标有根据第 5 (1) 节和第 8 (1) 节第 1 句要求的信息，

3.预包装按照第 4 段的规定标有铭文和符号，并且

4.标称灌装量满足§§9和10的要求。

(3) 液体产品预包装按体积标示，其他产品按重量预包装按第4款规定，但其他法规另有规定或公众舆论要求不同标示的除外. 如有疑问，必须按照公众舆论提供信息。

(4) 标称容量为

1.当以克或公斤为单位按重量分配时，

2.当以毫升、厘升或升为单位分配体积时

以数字形式给出。必须添加单位名称或单位符号。

脚注

（+++第4节第4款：申请见第13节第3款+++）

（+++第4节第4款：申请见第14节第4款+++）

**§ 5 排水重量**

(1)如果输液中含有固体食物，除标称填充量外，预包装上还必须注明该食物的沥干重量。

(2) 如果下列产品与所讨论的制剂的基本成分相比仅起次要作用，因此对购买没有决定性作用，则这些产品被视为输液：

1.水，

2.盐水溶液，

3.盐水，

4.水溶液中的食用酸，

5.醋，

6.糖水溶液，

7.其他甜味剂或甜味剂的水溶液以及

8.用于水果和蔬菜的水果或蔬菜汁。

这也适用于如果输液

1.混合物中的成分，

2.冷冻或3.冻结

是。

**§ 6 根据重量或体积标记的特殊规定**

(1) 气雾剂形式的预包装产品应按体积标示，即使其他规定也要求按产品重量标示。液相的体积必须指定为体积。此外，必须指定包装的总容量。根据句子 3 的信息必须以明显不同于内容标称体积规格的方式设计。

(2) 预先包装洗涤剂和清洁剂以及清洁和护理产品

1.液体或糊状形式是按体积和

2.以固体或粉末形式按重量计

被标记。软皂应根据重量进行标记。

(3) 带有粘合剂的预包装应按重量进行标记。

(4) 油漆和油漆的预包装应按体积标注。批发商或零售商使用混色系统生产的清漆和油漆预包装也可以按重量标记。第 2 条也适用于预包装物品中主要用手混合的油漆和油漆。

(5) 宠物和野鸟的预包装产品应按重量或体积标示。

(6)在预包装光化学产品和化学技术标准材料和试剂材料的预包装上，可以注明即用制剂的体积或应用或试验的次数，而不是标称填充量。

脚注

（+++第6节第1款：申请见第13节第3款+++）

（+++第6节第1款：有效性见第16节第2款+++）

**§ 7 预包装食品**

第 20、21、22 和 23 节相应地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 8 制造商信息**

（一）预包装件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商业机构所在地，进口预包装件的，应当在预包装件上注明进口商。该信息可以缩写或用符号代替，前提是主管当局可以通过缩写或符号轻松识别公司。

(2) 第 1 款不适用于

1.根据第 38 (7) 条进行标记的预包装件，

2.带有种子的预包装，标有根据种子运输法的规定确定的企业编号，

3.根据 2002 年 9 月 27 日的气雾剂包装条例（联邦法律公报 I p. 3777, 3805）的规定贴上标签的气雾剂包装，该条例最后由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法案（联邦法）第 23 条修订公报 I p. 2178) 和

4.根据 2009 年 10 月 5 日《烟草税条例》（联邦法律公报 I p. 3262, 3263）第 35 (1) 条的税法规定的预包装烟草制品，该条例最后由该条例第 4 条修订。 2020 年 8 月 14 日（Federal Law Gazette I，第 1960 页）已更改，已被取消。

**§ 9 一般标称容量要求**

(1) 以重量或体积标记的预包装只能在制造时以这样的方式制造

1.根据附件 3 第 6 条确定的填充量的平均值不低于标称填充量，并且

2.灌装量不超过第 3 款规定的与标称灌装量的负偏差值。

(2) 以重量或体积标示的预包装只有在制造时才可纳入《措施与验证法》的范围

1.根据附件 3 第 6 条确定的填充量的平均值不低于标称填充量，并且

2.灌装量不超过第 3 款规定的与标称灌装量的负偏差值。

对于在欧盟以外制造的预包装，投放市场的时间适用。

(3) 允许的负偏差为：

| 标称填充量 Q N ，单位为 g 或 ml | 允许负偏差 | |
| --- | --- | --- |
| Q N 的百分比 | 克或毫升 |
| 5 到 50 | 9 | – |
| 50 到 100 | – | 4,5 |
| 100 到 200 | 4,5 | – |
| 200 到 300 | – | 9 |
| 300 到 500 | 3 | – |
| 500 到 1,000 | – | 15 |
| 1,000 到 10,000 | 1,5 | – |

使用此表时，以重量和体积单位计算的允许负偏差值，以百为单位，必须四舍五入为0.1克或0.1毫升。负偏差最多可超过预包装的百分之二。

(4) 以重量或体积标示的预包装只有在制造时与标称填充量的负偏差不超过说明书中规定的适销性值时，才能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下表：

| 标称填充量 Q N ，单位为 g 或 ml | 市场价值 | |
| --- | --- | --- |
| Q N 的百分比 | 克或毫升 |
| 5 到 50 | 18 | – |
| 50 到 100 | – | 9 |
| 100 到 200 | 9 | – |
| 200 到 300 | – | 18 |
| 300 到 500 | 6 | – |
| 500 到 1,000 | – | 30 |
| 1,000 到 10,000 | 3 | – |

使用此表时，以重量和体积单位计算的适销性值，以百为单位，四舍五入为 0.1 克或 0.1 毫升。

**§ 10 特殊标称容量要求**

(1) 标有沥干重量的预包装只能以按照附录 3 第 6 条确定的平均值不低于规定的沥干重量的方式生产。

(2) 如果根据附录 3 第 6 条确定的平均值不低于指定的沥干重量，则标有沥干重量的预包装只能被带入测量和验证法的适用范围。

(3) 如果满足第 9 (4) 条的要求，标有沥干重量的预包装只能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尽管有第 1 句，主要由手工制作或包含自然生长的食物的预包装由第 9 (3) 节表格第二和第三列中指定的允许负偏差值的三倍确定。

(4) 在带有釉面食品的预包装中，涂层剂不得包含在规定的食品标称填充量中。

(5)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第 543/2008 号法规第 9 条以及欧盟第 1234/2007 号法规的实施规定，对于含有冷冻或深度冷冻禽肉的预包装委员会关于禽肉营销标准（OJ L 157 of June 17, 2008, p. 46），最近由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委员会条例 (EU) No. 519/2013（OJ L 158 of June）修订10, 2013, p. 74) 第 9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容量要求适用。

**§ 11 ℮ 标志**

(1) 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34 / EC 附件 II 第 3 号中的符号“℮”关于测量仪器和测量和测试方法的共同规定（新版本） )（OJ. L 106 of April 28, 2009, p. 7）只有在满足 §§ 4、6、8、9、10 第 5 段和 §§ 38、41 和 42 的要求时才能适用。如果除标称灌装量外还指定排水重量，则符号仅指标称灌装量。

(2) 符号必须至少有 3 毫米高，并且与标称填充量的指示在同一视野内。

脚注

（+++ § 11：关于应用，参见 § 12 第 3 段 +++）

（+++ § 11：对于应用，参见 § 13 第 3 段 +++）

（+++ § 11：有效性参见。 § 16 Paragraph 2 +++)

(++++ § 11: 对于不适用，参见§ 34 Paragraph 2 Clause 4 +++)

**第 3 节 第2003/2003 号法规 (EC) 所指的EC 肥料**

**§ 12 对 EC 肥料的要求**

(1) 对含有 EC 肥料的预包装的要求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3/2003 号法规 (EC) 第 9 条第 1 款字母 a 缩进 9 至 11 字母 b 第二小段以及第 10 和 11 条200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肥料的法令（OJ L 304，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 页），只要在实施 (EC) 第 2003/2003 号条例的情况下，以下未指定任何添加。

(2) EC 肥料只能超出第 9 条第 1 款缩进 9 至 11、第 10 条第 1 和 2 条以及 (EC) 第 2003/2003 号条例第 11 条的要求，由制造商按照第 2 条进行法规 (EC) No. 2003/2003 的字母 x 纳入了测量和验证法的范围，进入流通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出售，如果

1.标称灌装量满足§9的要求和

2.遵守第 41 条的控制和记录义务。

(3) 对于按重量或体积标注的 EC 肥料，相应适用第 11、34 条第 5 款和第 42 条。

**第 4 节 法规 (EC) No. 1223/2009 中定义的化妆品**

**§ 13 对预包装化妆品的要求**

(1) 对预包装化妆品的要求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化妆品（OJ .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 L 342，第 59 页），最后由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法规 (EU) 2017/2228（OJ L 319，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2 页；2017 年 12 月 9 日的 L 326）修订, S. 55) 已更改，前提是在实施第 1223/2009 号法规 (EC) 的背景下未指定以下添加内容。

(2) 预包装化妆品只能由第 4 款下的负责人在超出法规 (EC) 第 1223/2009 号第 19 款第 1 款 a 款和 b 款要求的情况下在市场上销售

1.标称灌装量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款的要求，并且

2.遵守第 41 条的控制和记录义务。

（三）按重量或体积标示的预包装化妆品，适用第四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 负责人是根据第 1223/2009 号法规 (EC) 第 4 条第 3 至 6 款指定的人员。

**§ 14 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 19 条第 4 款所指的化妆品要求**

(1) 对于应买方要求在销售点进行包装或预先包装以便立即销售的预包装化妆品，2014 年 7 月 16 日《化妆品条例》第 5 条（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16 年 1 月 26 日法令（联邦法律公报 I，第 108 页）第 2 条修订的第 1054 条）应适用。

(2) 《化妆品条例》第 5 条适用于未预先包装的开包装化妆品，以及应买方要求包装或预先包装以便立即销售的化妆品。

(3) 根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化妆品只能由根据第 5 段规定的责任人在市场上提供，如果

1.标称灌装量满足§9的要求和

2.根据 § 41 第 1 段第 1 个字母 a 的义务相应地得到遵守。

（四）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化妆品，适用第四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款规定。

(5) 负责人是根据第 1223/2009 号法规 (EC) 第 4 条第 3 至 6 款指定的人员。

**第五节 预包装食品和无包装食品**

**§ 15 一般规定**

（一）预包装和非预包装食品以及其他预包装和非预包装食品销售单位的要求；

1.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食品，包括大众餐饮供应商出售的食品，或

2.旨在交付给公共餐饮供应商，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均基于法规 (EU) No. 1169/2011。

(2) 第 1 (2) 条第 2 条和第 20、21、22 和 39 (2) 和 (3) 条将根据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42 条优先适用。

**§ 16 预包装食品的一般规定**

(1) (EU) No. 1169/2011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预包装食品仅在填充量符合第 9、10、26 节要求的情况下投放市场，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相应履行。

(2) 第 6 (1) 条、第 11、34 (5) 条和第 38、40、41 和 42 条相应地适用于预先包装食品。

**§ 17（欧盟）第 1169/2011 号法规第 44 条第 1 款所指的未预包装的水果和蔬菜**

(1)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1) 条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在最终用户不在场的情况下包装的水果或蔬菜的开包根据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9 条第 1 款 e 项进行了更改。

(2) 标称重量应通过包装上或旁边的标签标明，并根据第 4 段第 4 句第 1 句第 1 句和第 2 句标明铭文。

(3) (EU) No. 1169/2011 条例第 8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负责人必须确保，仅当灌装量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填充量时，才会将第 1 款所述的水果和蔬菜投放市场。 9, § 29 第 3 款或第 34 款第 3 款相应地履行。

(四)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适用第一款规定的果蔬和 42 相应。

(5) 与 (EU) No. 1169/2011 法规的要求不同，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8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负责人必须确保水果和蔬菜符合第 1 款按照第21（1）条和第22（1）条进行标注。

**§ 18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44 条第 1 款所指的无预包装的烘焙食品**

(1) (EU) No. 1169/2011 条例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按照第 9 条的规定，按重量出售的无预包装的相同标称重量的烘焙食品(EU) No. 1169/2011 条例第 1 段字母 e。第 1 句不适用于未预先包装超过 250 克的面包。

(2) 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8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负责人必须确保根据法规第 9 条第 1 款 e ) 1169 / 2011 号被标记。

(3) 标称重量应通过烘焙食品上或旁边的标志标出，并根据第 4 段第 4 句第 1 句和第 2 句相应地标出铭文。

(4)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没有预包装的烘焙食品仅在填充量相应地满足第 9 节的要求时才投放市场。

(5) 第 38、40 和 41 条相应地适用于没有预包装的烘焙食品。

(6) 违反(EU) No. 1169/2011法规的要求，法规(EU) No. 1169/2011第8条第1款含义内的负责人必须按照第1款规定未经预包装的烘焙食品1和2按照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2句第1款第3、4和6款和第2句。

**§ 19 (EU) No. 1169/2011 第 44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预包装食品**

(1) 对于以立即销售为目的进行预包装的预包装食品，根据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9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的信息是强制性的。

(2)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预先包装用于立即销售的食品仅在填充量符合 §§ 9 的要求时才投放市场, 10, 26 和第 32 (1) 节或第 34 (3) 和 (5) 节相应地得到满足。

(3) 预包装食品的直接销售也相应适用第38、39、40、41和42条。

(4) 与 (EU) No. 1169/2011 法规的要求不同，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必须确保根据第 1 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是根据 §§ 20、21 和 22 进行标记。

**§ 20 关于灌装数量标签的进一步规定**

(1) 液体食品预包装按体积标示，其他食品按重量预包装。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这些必须标明

1.按重量预包装

a）用作涂抹酱的蜂蜜、果胶、麦芽提取物和糖浆，

b)除混合奶饮料外的奶制品，

C）醋精，

d)增加情趣，

2.根据体积预包装

a）熟食酱汁和芥末，

b)冰淇淋，

3.预包装浓缩汤、肉汤、烤酱、调味酱和沙拉酱，即食制品的体积以升或毫升为单位，

4.用面粉重量的发酵粉和面包酵母预包装，即使在市场上预见的储存时间之后，其填充量也足够进行加工，

5.蛋羹粉和相关产品以及果泥、饺子和类似配菜的干燥产品的预包装，其液体量需要准备填充量。

(3) 尽管有第 2 段的规定，第 1 个字母 b 在

1.装在金属罐或管以外的容器中的不加糖炼乳制品，重量和体积，

2.按重量或体积划分的酪乳产品

来指定。

(4) 对于专供在自雇职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的预包装，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1) 条所指的负责人可以, 当标签偏离第 1 至 3 款的要求时。

脚注

（+++ § 20：申请见 § 7 +++）

（+++ § 20：申请见 § 15 第 2 +++）

**§ 21 物品数量的识别**

(1) 尽管有第 20 (1) 和 (2) 条的规定，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1) 条所指的负责人可以指明预包装水果和蔬菜、烘焙威化饼和香料的数量如果按照大众认知的产品，则只能按照单位数量进行交易。

(2) 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负责人还可以说明以下食品的物品数量，前提是这些食品以一种以上物品的预包装形式供应，并且灌装量小于100克达

1.对于有花纹的糖果、有花纹的巧克力产品（果仁糖除外）以及单个重量超过 5 克的长寿命烘焙食品，

2.在口香糖、耐嚼糖果和慕斯中。

(3) 预包装有甜味剂片的，只须注明件数。

脚注

（+++ § 21：申请见 § 7 +++）

（+++ § 21：申请见 § 15 第 2 +++）

**第 22 条 免除或免除灌装数量标签**

(1) 对于一般按件数交易或根据第21条规定要指定件数的预包装产品，如果所有项目都可见且易于查看，则不要求件数可数的，或者如果该产品仅在商业上可用，则作为单件或成对销售。

(2) 预包装物品也不要求标称填充量

1.填充量少于10克或毫升的香精，

2.醋和由辣根或芥末制成的填充量少于25克或毫升的制剂，

3.糖果，杏仁、坚果和其他油籽制成的产品，长寿命烘焙食品和含量低于 50 克或含糖量低于 20 克的零食，

4.精致的烘焙食品，但不包括长寿命烘焙食品、脆饼和切片面包，每个填充量不超过 100 克，

5.容量不超过 200 毫升的冰淇淋，

6.饼干形式的面包，单件重量不超过 250 克。

如果多个单独预包装件根据第 1 句第 3 句和第 4 句免于标注标称填充量，则附加包装且总标称填充量超过 100 克，则单个预包装件的数量和标称填充量必须在此包装上注明。

脚注

(+++ § 22: 申请见 § 7 +++)

(+++ § 22: 申请见 § 15 第 2 +++)

**§ 23 葡萄酒和烈酒标称灌装量的约束值**

预包装食品和立即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其中预包装的附件1第2项所列的葡萄酒和烈酒，在附件1第1项规定的灌装量范围内，只有在名义上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方可投放市场。灌装量是附录1中的1号1对应所列数值之一。

脚注

（+++ § 23：应用见 § 7 +++）

**第 6 节**

**国家规定相同标称充装量的预包装件按件数、长度或面积标示**

**§ 24 根据物品数量贴标签的一般规定**

任何制造根据物品数量贴上标签的预包装件、将其纳入《计量与验证法》的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出售的任何人，必须确保：

1.预包装标有根据第 8 节 (1) 第 1 句要求的信息和

2.标称灌装量符合第26节的要求。

**第 25 条 按项目数标示的特殊规定**

(1) 尽管有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可以根据项目数量标记项目

1.条状香精或餐具洗涤剂，每种重量小于 50 克，

2.用于汽车护理的部分包装，

3.宠物和野鸟的饲料，如果饲料只按照公众舆论按份数交易，

4.胶棒，

5.标称容量小于 50 毫升的补色铅笔。

(2) 如果所有件数都可见且易于计算，或者如果产品仅作为单件或成对销售，如行业惯例，则无需说明件数。

**第 26 条 按件数标注时标称灌装量的要求**

(1) 仅可制造、纳入计量检定法范围、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如果它们至少包含指定数量。

(2) 按件数标示、标称充填量超过 30 件的预包装件只能制造、纳入计量检定法范围、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如果

1.根据附件 4 第 6 条确定的灌装量的平均值不低于规定的标称灌装量，并且

2.每开始一百件，与标称灌装量的负偏差不超过一件。

脚注

（+++ § 26：有关有效性，请参见 § 17 第 4 段 +++）

**第 27 节 按长度或面积标记的一般规定**

(1) 任何制造按长度或面积贴标签的预包装件，将其带入《计量与检验法》适用区域，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任何人，必须确保那

1.根据第 8 (1) 条第 1 句，预包装件标有所需信息，

2.预包装按照第 2 段的规定标有铭文和符号，并且

3.标称灌装量符合第28节的要求。

（二）预包装商品投放市场，以厘米或米为单位标明长度，以平方厘米或平方米标明面积时，必须以数字标明标称装填量。必须添加单位名称或单位符号。

**§ 28 按长度或面积贴标时对标称填充量的要求**

(1) 根据长度或面积标记的预包装只能以这样的方式制造，即根据附件 4 第 6 项确定的填充量的平均值不低于制造时指定的标称填充量.

(2) 根据长度或面积标记的预包装只有在根据附件 4 第 6 项确定的填充量的平均值不低于测量和验证法的适用范围时，方可被带入制造时指定的标称填充量。

(3) 如果负偏差对应于标签中的值，则根据长度或面积标记的预包装只能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

1.百分之二的长度，

2.按面积三百分之三，

不超过。尽管如此，标称长度为 100 米及以下的纱线的负偏差不得超过 4%。

(4) 标示的长宽乘积也算面积。

(5)对于绷带、胶布和急救绷带，仅适用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药典根据《药品法》第55条规定长度要求的产品。公认的技术规则适用于拉链。

**第七节**

**标称含量不同的其他销售单位及预包装**

**第 29 条 打开包装**

(1) 本条例关于预包装的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在买方不在场的情况下生产的开封包装。

(2) 任何制造开放式包装、将其纳入《计量和验证法》的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的任何人必须确保：

1.开口包装标有符合第 3 条第 1 款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1 款规定的标称填充量，

2.已打开的包装标有根据第 8 (1) 条第 1 句要求的信息，

3.根据第 4 (4) 节或第 27 (2) 节，打开的包装标有铭文和

4.标称填充量符合第9、26或28条第1款至第3款或第5条第1款或第34条第3款的要求。

(3) 尽管有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同标称灌装量的开包装只能被纳入《计量和验证法》的范围内，或者如果当时的灌装量达到了随后的贸易水平，则只能在市场上以其他方式提供时间超过为预包装指定的适销性限制 不要超过标称容量。

**§ 30 不带包装的销售单位**

(1) 任何人制造未包装相同标称重量、相同标称长度或相同标称面积的销售单位，将其纳入计量检定法的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必须确保这件事

1.考虑到§ 3 第 1 段第 1 句和第 3 段第 1 句，根据尺寸重量、长度或面积标记标称填充量，

2.这些标有根据第 8 (1) 节第 1 句要求的信息以及根据第 4 (4) 节第 1 句第 1 句和第 2 句或第 27 (2) 节和

3.标称充填量符合第3、4条要求。

(2) 销售单位未覆盖

1.各种胶带、股线和纱线，

2.金属丝，

3.电缆，

4.软管，

5.壁纸，

6.0.4平方米以上的平面纺织产品，

7.任何种类的编织物和织物或

8.没有包装的可比销售单位。

(3) 按照附件 3 第 6 项或附件 4 第 6 项确定的填充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制造时无包装销售单元的规定标称填充量。

(4) 只有在重量不超过第 9 节规定的负偏差或其长度或面积不超过第 28 (1) 节规定的负偏差的情况下，未包装的销售单位才能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 (3) 和 (5) 第 1 句。

(5) 第 1 (2) 条第 2 和第 3 条以及第 33、38、39 和 41 条应适用。

(6) 第 1 至 5 款不适用于专门面向在独立专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单位。

**§ 31 对不同标称含量的预包装件的要求**

任何制造标称填充量不等的预包装件、将其纳入《计量与验证法》的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的任何人，必须确保：

1.

这些标有符合第3节第1款和第3款第1项的标称填充量，

2.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第 1 句，这些标记有信息，

3.

这些标有第 4 (4) 条规定的铭文和符号，或者，在第 27 (2) 条规定的情况下，标有此处指定的信息，并且

4.

标称灌装量符合第32条的要求。

**§ 32 标称填充量不等的预包装的负偏差**

(1) 以重量标示且标称填充量不等的预包装只有在制造时与标称填充量的负偏差不超过下表中指定的值：

| Nennfüllmenge Q N in g | 以 g 为单位的适销性值 |
| --- | --- |
| 小于 100 | 1,0 |
| 100 到小于 500 | 2,0 |
| 500 到少于 2,000 | 5,0 |
| 2,000 至 10,000 | 10,0 |

(2) 根据长度或面积标记且标称填充量不等的预包装只有在制造时与标称填充量的负偏差不超过的情况下才能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第 28 节 (3) 中指定的值。

脚注

（+++ 第 32 节第 1 段：适用性，参见第 17 节第 4 段 +++）

**第八条**

**5克或5毫升以下或10公斤以上或10升以上的预包装**

第 33 条 数量少于 5 克或 5 毫升的预包装

填充量小于 5 克或 5 毫升的预包装可被制造、带入《措施与验证法》的适用范围、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提供，而无需指定标称数量, 前提是根据其他规定不得贴上数量标签。

脚注

（+++ § 33：有关申请，请参阅 § 30 第 5 段 +++）

**§ 34 个 数量超过 10 公斤或超过 10 升的预包装**

(1) 本条例的条文不适用于填充量超过 10 公斤或升的预包装件，除非以下各段另有规定。

(2) 以煤炭、焦炭、煤球作为预包装的填充量超过 10 公斤或未指定为 EC 肥料的油漆、油漆、肥料和土壤添加剂、生长培养基和植物添加剂作为预包装的具有填充量的任何人超过 10 升的制造，带到那里，在那里流通或以其他方式在“测量和验证法”范围内提供，必须确保

1.根据第 4 段和第 6 段第 4 段的规定，根据重量或体积，预包装件标有标称填充量，

2.根据第 8 (1) 条第 1 句，预包装件标有所需信息，

3.根据第 4 (4) 节的规定，预包装件上标有铭文和符号，并且

4.标称灌装量符合第3款的要求。

对于清漆和油漆，第 1 句适用于不超过 20 升的预包装。对于根据第 6 (4) 节按重量标记的清漆和油漆，第 1 句相应适用。第 11 节不适用于清漆和油漆。

(3) 在按第 2 段进行预包装的情况下，与根据附录 3 第 7 项确定的指定标称填充量的负偏差不得超过表中规定的值：

| 标称填充量 Q N ，单位为 kg 或 l | 市场价值 | |
| --- | --- | --- |
| Q N 的百分比 | 克 或毫升 |
| 10 到 15 | – | 150 |
| 15 到 50 | 1,0 | – |
| 50 到 100 | – | 500 |
| 100多个 | 0,5 | – |

对于未指定为 EC 肥料的预包装肥料，以及土壤添加剂、生长介质和植物添加剂，与指定标称填充量的负偏差不得超过 3%。

(4) 煤炭、焦炭或煤球的预包装只能在计量和验证法范围内以25、50或75公斤的名义填充量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此标称灌装量可在随附文件中指定。根据附录 3 编号 7 确定的这些预包装的负偏差不得超过该表在所有交易级别的适销性限制：

| Nennfüllmenge Q N 公斤 | 市场价值 | |
| --- | --- | --- |
| Q N 的百分比 | 在克 |
| 10 到 15 | – | 300 |
| 15 到 50 | 2,0 | – |
| 50 到 100 | – | 1 000 |
| 100多个 | 1,0 | – |

(5) 用于生产具有相同标称灌装量的预包装件的灌装设备，如果其遵循附录 7 规定的合适比例，则可以免除校准要求，从而拒绝所有预包装件的减去偏差指定的填充量超过下表中指定的值。尽管有第 1 句，但可以根据第 41 节进行控制，同时考虑公认的统计方法。对于按体积填充数量的预包装，必须使用合适的密度测量设备确定密度。

| 标称填充量 Q N ，单位为 kg 或 l | 市场价值 | |
| --- | --- | --- |
| Q N 的百分比 | 克 或毫升 |
| 10 到 15 | – | 150 |
| 15 到 50 | 1,0 | – |
| 50 到 100 | – | 500 |
| 100多个 | 0,5 | – |

脚注

（+++ 第 34 节第 5 款：申请见第 12 节第 3 款+++）

（+++ 第 34 节第 5 款：有效性见第 16 节第 2 款+++）

（+++第 34 条第 5 款：有效性见第 17 条第 4 款 +++）

**第九节**

**计量容器**

**§ 35 测量容器瓶的信息**

(1) 测量容器瓶是由玻璃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容器，其尺寸刚度允许与玻璃相同的计量保证，并且

1.已上锁或可上锁并拟用于储存、运输或运送液体的，

2.其标称容积不小于0.05升且不大于5升且

3.就其形状和制造的均匀性而言，它们具有可用作测量容器的计量特性。

(2) 任何制造计量容器瓶，将其带入计量和验证法的适用领域，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人，必须确保计量容器瓶

1.根据第 3 和第 4 段标有铭文和符号，并且

2.它们符合 § 36 的精度要求。

(3)量具容器瓶底、底缝或夹套上必须有下列信息，不可磨灭、清晰可辨、清晰可见

1.以毫升、厘升或升为单位的标称体积，加上体积单位或其符号，

2.根据 § 37 的制造商标志和

3.以下字符（倒置的 epsilon）

IMG_257

根据第 1 句第 3 句的标志图像必须至少高 3 毫米。对于测量容器瓶，标称体积是瓶子上标明的体积。

(4)量具容器瓶必须在瓶底或底缝上有下列信息，不可磨灭，清晰可辨，清晰可见

1.以厘升为单位的边缘全体积，没有单位符号 cl 或

2.与标称体积对应的填充液位与以毫米为单位的上边缘液位之间的距离，加上此单位符号。

满溢体积是瓶子装满到上边缘时所含液体的体积。

(5) 仅符合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3 项要求的瓶子，如果它们

1.在底部、底部接缝或瓶子的外套上标有字母 M，

2.具有下表中列出的标称体积，

| 能体积（ml） | 满量（毫升） |
| --- | --- |
| 20 | 21,5 |
| 25 | 27 |
| 30 | 32,5 |
| 40 | 42,5 |

3.它们的满量对应于表中指定的尺寸值和

4.它们符合第 36 条第 1 至第 3 款的准确度要求。

(6) 任何制造非计量容器的瓶子，将其带入计量和验证法的适用领域，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销售的人不得使用第 3 款中的名称第 3 条或第 5 段第 1 条适用或已申请。

**第 36 条 准确度要求**

(1) 精度要求包括量瓶

1.标称容积与满溢容积之间的差值或

2.对应于标称体积的填充液位与上边缘液位之间的距离。

对于相同图案的所有瓶子，它们必须足够恒定。

(2) 如果根据第 35 (4) 条第 1 条规定了边际满量，边际满量可能与指定边际满量的偏差如下：

| 能体积 （ml） | 占总体积的 百分比 | 毫升 |
| --- | --- | --- |
| 直到 50 | 6 | – |
| 50 到 100 | – | 3 |
| 100 到 200 | 3 | – |
| 200 到 300 | – | 6 |
| 300 到 500 | 2 | – |
| 500 到 1,000 | – | 10 |
| 1,000 至 5,000 | 1 | – |

(3)如果按照第35条第4款第2款规定距离，则规定距离限定的体积可能与标称体积相差第2款规定的数值。

(4) 允许偏差不得按计划使用。

(5) 测量容器瓶的边缘满容积应符合公认的技术规则的尺寸值。

**第 37 条 制造商标志**

(1) 公称容积不小于 0.05 升且不大于 5 升的测量容器瓶的制造商必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德国联邦物理技术协会申请颁发制造商标志。

(2) 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可以要求申请人

1.更改申请的制造商标志，或

2.在制造商的标志上添加额外的数字和字母，

如果担心与已发布的制造商标志混淆。

(3) 联邦物理技术委员会在制造商标志发出后一个月内通知联邦国家、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的主管当局。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制造商标志清单。

(4) 由德国联邦物理技术公司颁发的制造商标志等同于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签署国颁发的制造商标志。

**第 10 节**

**正式要求、控制和文件义务以及市场监督**

**第 38 条 易读性和字体大小**

(1) 任何制造预包装、将其带入《计量与验证法》适用领域、投放市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市场提供的任何人，必须按照第 2 款对预包装进行标记到 6 以便它易于识别、清晰易读且不可磨灭。

(2)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标称填充量的数字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字体大小：

| 以 g 或 ml 为单位的标称填充量 | 字体大小（毫米） |
| --- | --- |
| 5 到 50 | 2 |
| 超过 50 到 200 | 3 |
| 超过 200 到 1,000 | 4 |
| 超过 1000 | 6 |

(3) 根据 § 35 第 3 段第 1 和第 2 段以及第 4 和 5 段的数字和书面信息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字体大小：

| 能用毫升 | 字体大小（毫米） |
| --- | --- |
| 5 到 200 | 3 |
| 超过 200 到 1,000 | 4 |
| 超过 1000 | 6 |

（四）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散装包装图形，字号至少为4毫米。

(5) 根据 § 5 的沥干重量必须紧邻标称填充量并至少以与此相同的字体大小标示。

(6)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使用带有重量印记的秤生产的具有不等标称填充量的预包装件的数字信息的字体大小必须至少为 2 毫米。

（七）以手工生产、销售预包装物品为主，以直接销售为目的的，可以在预包装物品上或旁边贴标签标示标称填充量。

(8) 对于重量超过 10 公斤或体积超过 10 升的预包装食品，在第 1169/2011 号法规第 8（7）条的情况下，标称填充量为在预包装或与其相关的标签上，或在与食品有关的商业票据上，前提是可以保证这些票据要么随附于与其相关的食品，要么在发货之前或同时发送送货。

脚注

（+++ § 38：有效性参见 § 16 第 2 段 +++）

（+++ § 38 第 1、2、6 和 8 段：有效性参见 § 17 第 4 段 +++）

（ +++ § 38：有效性参见§ 18 para. 5 +++）

（+++ § 38：有效性参见§ 19 para. 3 +++）

（+++ § 38：应用参见第 30 节（ 5) +++)

**第 39 条 多包、集体包**

(1) 任何人从同一产品的多个包装中制造预包装，但不打算单独销售，将其带入《计量和验证法》的适用领域，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提供市场，必须包含总标称容量和每个标记包装的数量。如果所有包装均可见且易于计数，则可省略包装数量。

（二）一个预包装由若干包不同种类的非零售产品组成的，或者不同种类的产品分别装在一个预包装中的，必须注明单个产品的数量。

(3) 由若干个预包装件（散装包装）组成的包装件，除在散装包装的包装纸上注明单个预包装件的标称填充量外，还必须注明单个预包装件的数量和标称填充量。说。如果单个预包装可见且易于计数，并且可以在所有预包装上看到灌装数量的详细信息，则不需要此附加信息，在具有相同标称灌装数量的预包装的情况下，至少在一个预包装上。

(4) 如果散装包装由多个预包装的葡萄酒或烈酒组成，符合第 23 条，则附录 1 第 1 项中列出的标称数量适用于每个单独的预包装。如果由多个包装组成的预包装不打算单独销售，则附录 1 第 1 项中列出的标称填充量适用于预包装。

脚注

（+++ § 39 第 2 和 3 段：申请参见 § 15 第 2 段 +++）

（+++ § 39：有效性参见 § 19 第 3 段 +++）

（+++ § 39：对于应用见。§ 30 Abs. 5 +++)

**第 40 节 市场监督**

(1) 市场监管部门使用随机样本以适当的方式并在要求的范围内检查合规性：

1.根据本条例对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要求，

2.2008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 (EC) 第 543/2008 号条例第 9 条以及理事会第 1234/2007 号条例 (EC) 第 1234/2007 号关于禽肉营销标准的实施规定（OJ L 157 of 17.6 .2008，第 46 页），最近由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519/2013 号委员会条例 (EU) 修订（OJ L 158，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74 页），

3.2003 年 10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3/2003 号法规 (EC) 第 2003/2003 号法规第 9 至第 11 条缩进第 1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OJ L 第 304 号，11 月 21 日） , 2003 , P. 1) 关于 EC 肥料，

4.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 19 条第 1 款 b 项关于化妆品和

5.第 9 条第 1 款 e 与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附件 IX 第 3 条第 1 款、第 4 和第 5 条第 1 条（欧盟）第 1169/2011 号条例和第 9 条第 1 款 h法规 (EU) No. 1169/2011。

(2) 第 1 款规定的检验可以在制造过程中进行，也可以在它被纳入《措施与验证法》的范围内时以及在所有贸易层次上进行。预包装件充装量的检查程序应按附录3或附录4的规定执行。测试期间的例外情况在附录 5 中确定。

（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主管机关可对制造计量容器瓶、纳入计量检定法范围或投放市场的企业进行抽查。试验应采用附录6 中测量容器瓶的试验程序。

脚注

（+++ § 40：有效性参见 § 16 第 2 +++ 段）

（+++ § 40：有效性参见 § 17 第 4 +++ 段）

（+++ § 40：有效性参见 . § 18 Abs. 5 +++)

（+++ § 40：有效性见§ 19 Abs. 3 +++）

**第 41 条 控制和文件义务**

(1) 任何人制造标有重量或体积标记的相同标称填充量的预包装，将其纳入计量和验证法的范围，将其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必须确保当他们装有适合预期用途的测量装置，符合测量和验证法的要求，

1.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和第 3 段的规定，符合标称填充量

一种）测量或

b)受控将和

2.测量或控制的结果按照第 4 段记录和存储。

(2) 制造标称充填量相同的预包装件，并按件数、长度或面积贴上标签，将其纳入计量检定法范围，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于市场，必须符合标称填充量

1.根据第 3 段采取措施或控制，以及

2.根据第 4 段记录和存储测量或控制的结果。

(3) 一般公认的测量方法或公认的统计原理应适用于灌装量的测量或控制。用于控制或测量的测量装置必须满足附录 7 的要求。

(4) 记录第 3 条的结果。根据第 40 条，记录应保存到下一次检查。

(5) 未按第 11 条标明 ℮ 符号的预包装主要是手工制作的，主管机关可应要求允许对第 1 至第 4 款的例外情况，如果这不危及符合标称容量要求。

(6) 可以使用其他合适的控制装置或检查手段代替测量装置来检查测量容器瓶的填充量和纱线重量。这同样适用于根据长度、面积或标签预包装数量以及非 EC 肥料、土壤添加剂、生长介质和植物添加剂的灌装量的测试。

脚注

（+++ § 41：有效性参见 § 16 第 2 +++）

（+++ § 41：有效性参见 § 17 第 4 +++）

（+++ § 41：有效性参见. . § 18 Abs. 5 +++)

(+++ § 41: 有效性参见§ 19 Abs. 3 +++)

(+++ § 41: 应用参见§ 30 Abs. 5 +++ )

**第 42 条 参考温度**

在体积方面，标称容量要求是基于20°C的温度。第1款不适用于标称灌装量以容积标示的速冻、冷冻产品。

脚注

（+++ § 42：申请见 § 12 第 3 段 +++）

（+++ § 42：申请见。第 13 段第 3 +++）

（+++ § 42：申请见。 § 14 Abs. 4 +++)

(+++ § 42: 关于有效性见。§ 16 Abs. 2 +++)

(+++ § 42: 关于有效性见。§ 17 Abs. 4 +++ )

(+++ § 42：有效性见 § 19 第 3 段 +++)

**第 11 节**

**行政违法行为，过渡条款**

**第 43 条 行政违法**

故意或过失实施了《测量和验证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26 号所指的行政违法行为

1.与第 17 (1) 条相反，不确保那里命名的水果和蔬菜有标签，

2.与第 17 (3) 条相反，不确保那里指定的水果或蔬菜投放市场，

3.与第 18 条第 1 款第 1 款或第 2 款相反，不确保以那里命名的烘焙产品或面包贴有标签，

4.与第 18 (4) 条相反，不确保以那里命名的烘焙产品投放市场，

5.与第 29 (2) 条第 1、2 或 3 条相反，不能确保已打开的包装贴有标签，

6.违反第 29 (2) 条第 4 条或第 30 (1) 条第 3 条，不确保标称填充量满足其中规定的要求，或

7.与第 30 (1) 条第 1 条或第 2 条相反，不确保销售单位贴有标签而不包装。

**第 44 条 过渡性规定**

(1) 2021年11月1日之前生产的散装包装，可与第38条第(4)款不同，纳入《措施与核查法》适用范围、投放市场或提供市场.

(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 1994 年 3 月 8 日公告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p. 451, 1307）中的预包装条例第 27 条或第 31 条使用的测量设备，这是最后一次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法令第 27 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 I p. 2272）已被用于检查目的，但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不需要符合附录 7 的要求。

**附录1 （对第1条第2款第5条第23条第39条第4款）**

**预包装葡萄酒和烈酒标称数量的约束值**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18 - 2519）

1.

按体积销售的产品（以毫升为单位）

|  |  |
| --- | --- |
| 葡萄酒 | 在 100 毫升和 1 500 毫升之间的填充量范围内，仅允许以下八种标称填充量： 毫升：100 - 187 - 250 - 375 - 500 - 750 - 1 000 - 1 500 |
| 黄酒 | 在 100 毫升和 1,500 毫升之间的灌装量范围内，只允许使用以下标称灌装量： 毫升：620 |
| 起泡酒 | 在 125 毫升和 1 500 毫升之间的灌装量范围内，仅允许以下五种标称灌装量： 毫升：125 - 200 - 375 - 750 - 1 500 |
| 加强酒 | 在 100 毫升和 1 500 毫升之间的填充量范围内，仅允许以下七个标称填充量： 毫升：100 - 200 - 375 - 500 - 750 - 1 000 - 1 500 |
| 调味酒 | 在 100 毫升和 1 500 毫升之间的填充量范围内，仅允许以下七个标称填充量： 毫升：100 - 200 - 375 - 500 - 750 - 1 000 - 1 500 |
| 烈酒 | 在 100 毫升和 2,000 毫升之间的灌装量范围内，只允许以下九种标称灌装量： 毫升：100 - 200 - 350 - 500 - 700 - 1,000 - 1,500 - 1,750 - 2,000 |
| 烧酒 | 在 100 毫升和 2,000 毫升之间的填充量范围内，还允许以下标称填充量： 毫升：720 - 1,800 |

2.产品定义

|  |  |
| --- | --- |
| 葡萄酒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市场组织的第 1308/2013 号法规 (EU) 第 1 条第 2 款字母 l 以及附件 I 第 XII 部分字母 b 所指的葡萄酒农产品和废除法规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 OJ L 347） ，第 671 页），最后由法规 (EU) No. 2017/2393（OJ L 350 of 29.12.2017，第 15 页）修订；CN 代码 ex 2204 |
| 黄酒 | 第 56 条所指的法国葡萄酒连同附件 VII 编号 3 的字母 b 并在附件所指的瓶中标明原产地“Côtes du Jura”、“Arbois”、“L´Etoile”和“Château-Chalon” 2018 年 10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33 的 VII 号 3 字母 a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的申请的条例 (EU) 第 1308/2013 号、地理标志和葡萄酒行业的传统术语、异议程序、使用限制、产品规格变更、保护的取消以及标签和展示 (OJ L 9, 11.1.2019, p. 2) |
| 起泡酒 | 法规 (EU) No. 1308/2013 第 II 部分第 4、7、8 和 9 号附件 VII 含义内的葡萄栽培产品；CN码2204 10 |
| 加强酒 | 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七第 II 部分第 3 条中定义的葡萄酒；CN码 2204 21 - 2204 29 |
| 调味酒 | 2014 年 2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51/2014 号条例第 3 (2) 条中定义的调味酒，关于加香酒产品的定义、描述、展示和标签以及地理保护加香葡萄酒产品的适应症和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第 1601/91 号（OJ L 84，20.3.2014，第 14 页）；CN码2205 |
| 烈酒 | 2008 年 1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烈酒的定义、描述、展示和标签以及地理标志保护的第 110/2008 号条例 (EC) 第 2 条第 1 至 3 段所指的烈酒烈酒和废除法规 (EEC) 1576/89（OJ L 39 of February 13, 2008, p. 16; CN code 2208），最后由法规 (EU) No. 787/2019（OJ L 130 of May）修订2019 年 17 月 17 日，第 1)；CN码2208 |
| 烧酒 | 第 110/2008 号法规 (EC) 第 24a 条中定义的烈酒 |

**附录 2 （对第 2 节第 1 条第 10 条）**

**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不同生产时间的确定**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0）

1.按重量或体积标记的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

|  | 产品 | 制造时间 |
| --- | --- | --- |
| a） | 熏制品、肠衣填满香肠肉后处理的香肠（烟熏、风干、煮沸、油炸） | 通过薄膜包装、贴标签、贴封条等准备销售安排完成二次包装后。 |
| b) | 防切割生香肠 | 只要肉水与肉蛋白的比例（羽毛数）为2.5，口径超过70毫米的为2.8 |
| c） | 冷冻产品，屠宰用冷冻家禽 | 休克冷冻后 |
| d) | 冰淇淋 | 冷冻至少 2 周后硬化后 |
| e） | 块状肥皂 | 成型后1小时 |

2.带有沥干重量标签的预包装

|  | 产品 | 制造时间 |
| --- | --- | --- |
| a） | 腌制水果和蔬菜以及其他植物性食品 | 灭菌后30天 |
| b) | 炸鱼腌料 | 冲泡后 48 小时 |
| C） | 香肠、肉类和其他肉制品 | 灭菌后5天 |
| d) | 以液体或液体形式投放市场的马苏里拉奶酪和奶酪 | 填充后5天 |

**附录3 （对第九节第一项第一项、第二项第一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四十条第二项）**

**按重量检查填充量的程序或主管部门标注的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数量**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1 - 2523）**

0.初步说明

联邦国家的主管当局根据公认的技术规则使用合适的统计抽样程序，抽样程序的有效性与欧洲指令 76/211 / EEC 附件 I 第 5 号中描述的参考方法相当。

上述要求特别包含在以下测试计划中。

1.

测试范围

测试包括

一种）

批量大小的确定，

b)

抽取相关的随机样本，

C）

第 5 项的额外发现，

d)

平均值的确定，

和）

确定是否符合允许的负偏差，

F）

确定是否符合适销性限制。

2.

确定批量大小

如果在制造过程完成后立即检查预包装，则批次大小对应于灌装厂的最大每小时产量，对批次大小没有任何限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每批的件数限制为 10,000 个预包装。

如果在仓库检查期间无法确定交货是否属于批次，则批次大小受库存中预包装物品的数量限制。

3.

样本量

预包装的随机抽样必须是随机抽样。在无损检测的情况下，根据表 a、b 或 f 测量样品大小，如果必须销毁样品中的所有预包装，则根据表 c、d 或 e 测量。对于小于 10 个预包装的批量，可以进行破坏性或非破坏性测试，以确保符合单个或所有预包装的适销性值。

其他测试的范围基于第 5 项。

一种）

无损检测：普通单样检测

| N | | | | n | C | d | 到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直到 | | 500 | 50 | 3 | 4 | 0,379 |
| 501 | 直到 | | 3 200 | 80 | 5 | 6 | 0,295 |
| 3 201 | 直到 | | 10 000 | 125 | 7 | 8 | 0,234 |
| 10 001 | | 和更多 | | 160 | 8 | 9 | 0,207 |

b)无损检测：全面检测

| N | | |
| --- | --- | --- |
| 10 | 直到 | 99 |

如果批量小于 100 个预包装，无损检测扩展到所有预包装（全测试）。

C）

| N | | | | n | C | d | 到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直到 | | 99 | 5 | 0 | 1 | 2,058 |
| 100 | 直到 | | 500 | 8 | 0 | 1 | 1,237 |
| 501 | 直到 | | 3 200 | 13 | 1 | 2 | 0,847 |
| 3 201 | 直到 | | 10 000 | 20 | 1 | 2 | 0,640 |
| 10 001 | | 和更多 | | 30 | 2 | 3 | 0,503 |

破坏性测试：减少样本量的单样本测试

d)

排水重量标签的破坏性测试：减少样本量的单一随机样本测试

| N | | | | n | C | d | 到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直到 | | 99 | 5 | – | – | 2,058 |
| 100 | 直到 | | 500 | 8 | – | – | 1,237 |
| 501 | 直到 | | 3 200 | 13 | – | – | 0,847 |
| 3 201 | 直到 | | 10 000 | 20 | – | – | 0,640 |
| 10 001 | | 和更多 | | 30 | – | – | 0,503 |

和）

毁灭性的测试

根据第 11 条标有“℮”符号的预包装的样本量减少的单一样本测试

| N | n | C | d | 到 |
| --- | --- | --- | --- | --- |
| 独立于批量大小 (N ≥ 100) | 20 | 1 | 2 | 0,640 |

在表中：

|  |  |  |
| --- | --- | --- |
| N | 批量 | |
| n | 样本量 | |
| C | 验收号 | |
| d | 拒收号 | |
| 到 | 计算置信区间的因素； | |
|  | IMG_258 | t 作为学生分布的随机变量 |

4.灌装量的确定

通常，应确定以下内容：

a）称重称重，

b)2011 年 9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007/2011 号法规第 19 条第 3 段关于纺织纤维名称以及相关标签和纤维成分识别的纺织产品重量纺织品和废除理事会的指令 73/44 / EEC 和欧洲理事会的指令 96/73 / EC 和 2008/121 / EC（OJ L 272，20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页）根据一般公认的技术规则；如果重量不是由产品类型和制造引起的，则重量是没有包裹、插入物等且没有重量的干重，加上法规 (EU) No. 附录 IX 中列出的纤维的水分含量。 1007/2011 年，

C）与平均密度的测定有关的称重体积，

d)预先包装有 EC 肥料、未指定为 EC 肥料的肥料以及超过 10 升的土壤添加剂、生长介质和植物添加剂的体积，根据公认的技术规则与堆积密度的测定有关。

5.其他发现

a）测量不确定度

必须考虑测试方法的测量不确定度。

b)平均皮重的测定

如果皮重平均不超过 10%，则皮重分布可以忽略不计。H. 标称容量。

如果在灌装地点测试时 10 个皮重样品的皮重与在仓库或主管部门场所测试时 5 个皮重样品的皮重的标准偏差不大于 0.25 倍，则皮重差可以忽略不计。偏差。

平均皮重为在灌装地点进行测试的 10 个皮重的平均值，以及在仓库或主管当局场所进行测试的 5 个皮重样品的平均值。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必须确定每个单独空包装的重量。

C）纺织产品干燥损失的测定

产品的平均干燥损失应根据数字 3 的字母 a 和 b 对至少 3 个预包装的随机样品进行测定。该干燥样品的总重量必须至少为 35 克。

6.

平均值的确定

一种）

如果确定的平均值x̄满足关于平均填充量的规定

填充量 x i ,

aa)

从样本中根据数字 3 字母 a、c、d 和 e 增加数量 k \* s 或

bb)

在根据第 3 个字母 b 进行全面检查的情况下

大于或等于标称灌装量。

k 值来自编号 3 下的表格；s 是样品的填充量 x i的标准偏差。

IMG_259

b)

包含按重量标记的纺织产品的预包装

从确定的随机样品平均值x̄和确定的随机样品个体重量x i 中减去平均干燥损失；增加了根据法规 (EU) No. 1007/2011 附件 IX 计算的水分附加费。此外，数字 6 字母 a 适用。

7.

建立符合允许的负偏差

一种）

根据数字 3 字母 a 进行正常单次随机抽样

如果超过允许负偏差的预包装数量等于或大于拒绝数量d，则不符合规定。

b)

根据数字 3 字母 b 进行全面测试

如果超过允许负偏差的预包装件数大于 2%。h. 全量测试预包装数量，不符合规定。

C）

根据数字 3 字母 c 和 e 进行单随机抽样测试

如果超过允许负偏差的预包装数量等于或大于拒绝数量d，则不符合规定。

d)

检查排出的重量

排水重量应根据公认的技术规则确定。数字 1 到 6 相应地适用。

8.

不等的标称容量

数字4和5字母a和b的规定也适用于不同标称含量的预包装。

9.

其他销售单位的考核

本附件的第 1 至 7 条相应地适用于其他销售单位的测试。

**附录 4 （第 26（2）条第 1 条、第 28（1）和（2）条、**

**第 30（3）条和第 40（2）条）**

**根据长度、面积或标记预包装件数量检查填充量的程序和其他相同标称长度或相同标称面积的销售单位，未经主管部门包装**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4 - 2526）**

0.

初步说明：

联邦州的主管当局根据公认的技术规则使用合适的统计抽样程序，抽样程序的有效性可与附件 I 第 5 号指令 76/211/EEC 中描述的参考方法相媲美。

1.测试范围

测试包括

a）批量大小的确定，

b)抽取相关的随机样本，

C）如有必要，第 5 项的附加调查结果，

d)平均值的确定，

e）确定是否符合适销性限制。

2.确定批量大小

如果在制造过程完成后立即检查预包装或其他销售单元，则批次大小对应于灌装厂的最大每小时产量，对批次大小没有任何限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每批的件数限制为 10,000 个预包装。

如果在仓库检查期间无法确定交货是否属于批次，则批次大小受库存中预包装物品的数量限制。

3.

样本量

预包装或其他销售单位的随机抽样必须是随机抽样。在批量小于26个预包装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破坏性或非破坏性测试，以符合单个或所有预包装的适销性值。

下表适用于样本量：

| N | | | | n | 一种 |
| --- | --- | --- | --- | --- | --- |
| 26 | 直到 | | 50 | 3 | 1,0 |
| 51 | 直到 | | 150 | 5 | 0,35 |
| 151 | 直到 | | 500 | 8 | 0,2 |
| 501 | 直到 | | 3 200 | 13 | 0,15 |
| 3 201 | 直到 | | 10 000 | 20 | 0,1 |
| 10 001 | | 和更多 | | 30 | 0,085 |

在表中：

|  |  |
| --- | --- |
| N | 批量 |
| n | 样本量 |
| 一种 | 计算安全裕度的因素 |

4.

灌装量的确定

一种）

通常，应确定以下内容：

aa)按长度测量的长度，

bb)通过称重与确定细度有关的纱线长度，

cc)按长度测量的面积，

dd)通过计数的件数。

b)尽管数字 4 字母 a 是子字母 aa、cc 和 dd，但可以确定以下内容：

aa)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称重长度与根据数字 5 字母 b 确定平均长度相关质量有关：

啊）

根据数字 5 字母 b 确定的单个长度的重量值不得超过所形成平均值的± 1 % 。H. 不同。

bbb)

检查预包装时，重量值为 2%。H. 对应于标示长度，至少为所用刻度分度值的 10 倍。

bb)与根据数字 5 字母 c 确定与数量相关的平均质量有关的称重件数，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啊）

的重量的值的10个的平均值X我其按照数5字母c确定必须不超过± 1 ％的总的平均值X。H. 不同。

bbb)

在检查预包装时，与允许负偏差相对应的称重值必须至少为所用秤分度值的 10 倍。

对于根据数字 4 字母 b 进行的测定，通常应进行净称重。

5.

其他发现

一种）

测量不确定度

必须考虑测试方法的测量不确定度。

b)平均长度相关质量的确定

产品的平均长度相关质量由至少 5 个长度至少为 1 米的单独长度的重量确定。如果平均长度相关质量大于 IMG_260，则单个长度不必大于 0.2 米。

C）确定与件数相关的平均质量

与件数相关的平均质量应从 10 组中确定，每组至少有 10 个单件。单件的总数必须至少为 10%。H. 预包装的标称数量。

d)纺织产品长度的测定

纺织产品的长度按公认的技术规则确定。纺织品长度的平均湿度变化和纱线的平均支数将根据编号 3 从随机样本中的 3 个样本中确定。

6.

平均值的确定

如果来自随机样本的填充量 x i的确定平均值x̄增加了“a \* R”量，大于或等于标称填充量，则符合本条例关于平均填充量的规定。

因子 a 来自第 3 项下的表格；R 为样品的填充量 x i的范围。

7.

相同标称长度或相同标称面积的销售单元不包边的检验

本附件第 1 至第 6 条适用于相同公称长度或相同公称面积的无套管销售单元的试验。

**附件 5 （对第 40 节第 2 款）**

**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的偏离测试期**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6）**

1.带有重量标记的预包装和其他销售单位

|  | 产品 | 测试期 |
| --- | --- | --- |
| 一种） | 未预先包装的烘焙食品 | 取出烤箱后最多 11 小时 |
| b) | 新鲜水果或蔬菜、土豆 | 自生产之日起最多 1 个月 |
| C） | 溶剂型粘合剂 | 生产后最多 1 周 |

2.带有沥干重量标签的预包装

|  | 产品 | 测试期 |
| --- | --- | --- |
| a） | 腌制水果、蔬菜和其他植物性食品 | 生产日期后最多 2 年 |
| b) | 鱼、咸鱼制品、凤尾鱼、腌泡汁、熟鱼制品、鱼罐头、贻贝、螃蟹、冷血动物、甲壳类和贝类、软体动物或由这些动物制成的产品，上釉产品除外 | 生产日期后最多 14 天 |
| C） | 炸鱼腌料 | 生产日期后最多 14 天 |
| d) | 以液体或液体形式投放市场的马苏里拉奶酪和奶酪 | 生产日期后最多 14 天 |

**附件 6 （至第 40 节第 3 段）**

**主管当局测试测量容器瓶的程序**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7）**

0.初步说明

联邦州的主管当局根据公认的技术规则使用合适的统计抽样程序，由此抽样程序的有效性可与附件 II 中的指令 75/107 / EEC 中描述的参考方法相媲美。

1.抽取随机样本

从一个批次中随机抽取 35 个测量容器的随机样本，这对应于每小时生产的相同型号的相同型号的瓶子，如果是进口瓶子，则对应于从交货，或者，如果不能确定它们属于交货，则确定库存水平。

2.样品中瓶子体积的测量

瓶子是空的。将温度为20 °C的已知密度的水填充到边缘，或直到距上边缘水平面指定距离为止。它们被称重。

体积测定的测量不确定度最大可达到第 36 条（2）款允许的瓶子标称体积偏差的五分之一。

3.结果评估

a）平均值的X测量的体积X I的样品中的瓶子和测量体积的标准差s X I的样品中的瓶子要计算。

b)计算以下限值：

公差上限T o为全部边际体积或受指定距离限制的体积与第 36 节（2）或（3）相关的偏差之和，

容差下限T u作为完整边际体积或指定距离限制的体积与相关偏差之间的差值，符合第 36 节 (2) 或 (3)。

C）验收标准

如果x̄和 s的值同时满足以下三个不等式，则该批次满足第 35 条（2）或（3）的规定：

x̄ + k · s ≤ T o

x̄ - k · s ≥ T u

s ≤ F (T o – T u )

k = 1.57 且 F = 0.266

d)

计算值x̄和 s

样本的平均值为：IMG_261

样本的标准偏差为：IMG_262

如果检查结果导致投诉，则可以进行第二次测试。然后必须从与较长生产周期相对应的批次中抽取随机样本，或者如果制造商的操作已被主管当局检查，则必须考虑适当控制卡或制造商适当控制记录中的条目。

**附录 7 （关于第 34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41 条第 3 款第 2 句、第 44 条第 2 款）**

**对测量装置的要求**

**（参考：Federal Law Gazette I 2020, 2528）**

1.一般来说

a）除非下文另有规定，第 41 条第 3 款第 2 款所指的测量设备如果已经过合格评定或校准，则适用。

b)如果使用计量器具来确定质量或体积，则用于测量或检查预包装物品的灌装量的计量器具的误差限制、未包装的销售单位的灌装量或未包装的烘焙产品的重量不得超过第9条第3款表中数值的五分之一，以及第30条第4款或第34条第3款中的数值。

aa)

如果使用非自动秤，它们必须符合 III 级或更高的精度。校准值不得大于：

| 预包装的标称填充量 Q N [g] 或 [ml] | | | | | | |  | 最大允许校准值 [g]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 |  | 5 |  | 小于 |  | 10 |  | 0,1 |
| 从 |  | 10 |  | 小于 |  | 25 |  | 0,2 |
| 从 |  | 25 |  | 小于 |  | 150 |  | 0,5 |
| 从 |  | 150 |  | 小于 |  | 350 |  | 1,0 |
| 从 |  | 350 |  | 小于 |  | 1 750 |  | 2,0 |
| 从 |  | 1 750 |  | 小于 |  | 3 500 |  | 5,0 |
| 从 |  | 3 500 |  | 小于 |  | 7 000 |  | 10,0 |
| 从 |  | 7 000 |  | 小于 |  | 25 000 |  | 20,0 |
| 从 |  | 25 000 |  | 小于 |  | 50 000 |  | 50,0 |
| 从 |  | 50 000 |  | 小于 |  | 100 000 |  | 100,0 |
| 从 |  | 100 000 |  | 小于 |  | 600 000 |  | 200,0 |
| 从 |  | 600 000 |  | 直到 |  | 1 500 000 |  | 500,0 |

bb)

如果使用自动检重秤，它们必须符合 XIII (1) 或更高的精度等级。校准值不得大于：

| 预包装的标称填充量 Q N [g] 或 [ml] | | | | | | |  | 最大允许校准值 [g]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 |  | 5 |  | 小于 |  | 20 |  | 0,1 |
| 从 |  | 20 |  | 小于 |  | 50 |  | 0,2 |
| 从 |  | 50 |  | 小于 |  | 175 |  | 0,5 |
| 从 |  | 175 |  | 小于 |  | 500 |  | 1,0 |
| 从 |  | 500 |  | 小于 |  | 5 000 |  | 2,0 |
| 从 |  | 5 000 |  | 小于 |  | 10 000 |  | 5,0 |
| 从 |  | 10 000 |  | 小于 |  | 15 000 |  | 10,0 |
| 从 |  | 15 000 |  | 小于 |  | 50 000 |  | 20,0 |
| 从 |  | 50 000 |  | 直到 |  | 100 000 |  | 50,0 |

2.例外

如果没有预包装的烘焙食品或直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主要是手工生产的，校准的商业秤适合测量或检查。

3.根据数字 1 字母 a 和 b 的测量设备上的附加设备，用于生产用于测量和控制的预包装物品并用于注册和评估测量值，不适用《测量和校准法》。